



首页

信息公开

政务服务

互动交流

走进龙华

请输入关键字

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&gt; 部门信息公开 &gt; 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&gt; 其他 &gt; 通知公告

## 关于开展2022-2023年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

来源： 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日期：2022年06月08日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区各文化企业：

根据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文件的精神，我局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展2022-2023年龙华区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申报范围

《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第五条、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、第九条及第十条第（一）（二）（六）（七）（八）款规定的鼓励影视动漫创作生产、鼓励原创影视动漫作品播映、奖励优秀数字出版产品、支持新开设实体书店、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、促进短视频直播行业发展、鼓励建设短视频直播园区（基地）、支持数字文化软件研发创新、支持数字文化装备制造创新、鼓励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（数字文化）、鼓励建设数字经济楼宇（数字文化）、鼓励文化市场主体集聚发展、支持文化创作和传播平台建设、支持文化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建设、支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、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升级、支持打造数字文化技术线下体验馆、鼓励参加境内外重点展会、支持开展数字文化培训、支持开展数字文化课题研究，共20类资助项目，具体内容（申请条件、资助标准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）详见附件。

### 二、申报方式

（一）申报流程：企业注册账号——账号审核（已注册的不需重复注册）——网上填报资料——网上初核通过——网上打印申请表格——纸质材料提交受理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地址：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gdzwfw.gov.cn/>）→搜索需要申报事项→在线办理→法人登录→选择位置“龙华区”。

（三）材料提交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1703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旅游和文化产业科。

邮编：518109

咨询电话：0755-23336269、0755-29561502

三、网上申报时间：6月9日-12月30日。

四、纸质材料提交时间：另行通知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申请者须仔细阅读并了解附件文件中各项规定，按照文件规定的要求进行申请。

（二）申请者提交的申请材料，主管部门将于1-2个工作日内回复审查意见；请企业申报人员留意网站更新情况，初核不合格的可修改后重新提交，未重新提交而导致超过申报时限的视为逾期申报。

（三）申请者须同意主管部门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，接受由主管部门委托的机构对申请者和申请材料进行审核、审计。

（四）申请者须对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性负责，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。

（五）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留底，主管部门受理的申报材料不予退还。

深圳市龙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

2022年6月8日

### 相关附件下载：


附件1：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.doc

附件2：深圳市龙华区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操作规程.doc

区各部门 ▾

区街道办 ▾

各区政府网站 ▾

关于我们 | 网站地图 | 使用帮助 | 版权保护 | 隐私声明 | 无障碍声明  
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网站技术维护电话: 0755-23332038  
备案许可证号: 粤ICP备17147563号-1 网站标识码: 4403920006  
 粤公网安备44030902000263号

执法投诉电话: 0755-23761792, 12345  
执法投诉邮箱: fazhiban@szlhq.gov.cn  
执法投诉地址: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泉路7号龙华区富康行政服务办公区B2205

